

文件阅办单

来文机关	北局分局-左农委		来文字号	津北公(98)70号		份数	1	
收文编号	政研基. 12		收文日期	1998年6月8日		平时卷号		
摘 由	对于其做为整改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							
拟办意见	请领导阅示. 6-8.							
领导批示								
文 件 传 阅	阅件部门 或阅件人	阅件日期	签 字	阅件部门 或阅件人	阅件日期	签 字		
		6.8	赵世修					
处理结果	承办人: 年 月 日							

10

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 天津市北辰区农业委员会

文件

津北公（1998）第70号

关于认真做好麦收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目前，麦收工作即将开始，为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夏粮归仓，现就做好麦收期间消防安全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做好麦收消防安全工作，直接关系到我区确定的夏粮生产目标的完成，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，而且也关系到我区农村的稳定。因此，要切实加强麦收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做到认真研究，充分准备，周密部署，精心实施，确保落实。有关乡、镇、人民政府都要成立麦收消防安全领导小组，提前动手，组成电力、农机、粮食、公安等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小组，分片包干，深入基层村队和麦收第一线，具体推动、指导、督促、检查消防安全措施的落实。村民委员会要把确保麦收安全工作作为当前的主要任务，把麦收消防保卫措施抓紧抓好、抓实。

二、明确各项麦场消防安全措施。搞好麦场消防的基础是麦

场选址，因此，要把麦场选址作为重点，具体要求是：(一)麦场选址合理，尽量靠近水源，麦场距铁路、易燃、易爆场所和室外明火地点不少于30米；距民房等建筑物不少于25米；距公路不少于15米；距电力变压器不少于20米；距架空电线不少于电杆高度的1.5倍。(二)麦场四周应设明显的禁火标志，周围25米以内严禁吸烟和动用明火。(三)麦场内必须配置消防水缸(桶)，湿麻袋等灭火用具。麦收量大的村、场应建立消防、灭火、联防组织，配备相应的灭火设备，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迅速有效地实施扑救。(四)加强麦场内各种设备的管理，机电设备需由专职电工、农机手安装和操作；电线敷设采用绝缘线架空时，架空线下方不准堆放麦秸、麦粒，严禁使用地爬线；电动机、柴油机、脱粒机和周围2米处要设置护栏，并设有灭火器；电闸要有防护箱，严禁用铜、铁丝代替保险丝，距地面不得低于1.5米；进入麦场的机动车必须配制防火装置。

三、逐级落实麦收消防安全责任。各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要认真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，逐级健全麦场消防安全责任制。要实行乡镇领导包村，村干部包场等层层消防安全责任，保证工作落实。农业、农机、公安、电力、交通、保险等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消防安全职责，共同抓好各项麦收防火措施的落实。村民委员会要逐场签订麦场消防安全责任书，强化责任措施的落实，同时要组织治保、电工等人员，逐场、逐村对打轧设备，运输车辆，消防设施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解决。

四、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。麦收期间，各乡镇要大力加强宣传教育，形成声势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。一是要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板报、标语等形式，广泛宣传麦场防火常识，切实做到家喻户晓，人人皆知；二是抓好农机手、电工、打轧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，切实提高防火、灭火技能，制止危险操作行为；三是对中小学生进行麦场安全教育。并发动组织他们深入田间、麦场开展麦收消防安全宣传，以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。

五、严格依法监督检查。各乡镇派出所要集中时间、警力深入村队、麦场开展全面细致的防火安全检查，特别是重点产麦区，要进行重点检查，对发现的火险及事故隐患问题督促整改。要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和有关消防法规，坚决纠正制止违章、违规行为，对擅自点火、焚秸、燎荒危及麦场（地）安全的行为，要依法进行处理。对发生的麦场（地）火灾要及时查明原因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要加强安全防范工作，防止破坏事件的发生。对发生纵火案件，要迅速侦破，坚决依法从重从快予以打击。麦收期间，北辰消防支队要加强灭火值勤备战，时刻处于临战状态，确保一旦接警，快速出击实施扑灭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损失。

一九九八年六月四日